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94.06.30 校務會議通過
99.08.26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修訂
100.08.26 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01.08.2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01.1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1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2.3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9.01.16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一〇一年二月十日臺參字第一〇〇〇〇一〇四三二C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二、總統府一〇一年六月廿二日華總一義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三一〇七一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 三、教育部一〇一年五月廿四日臺參字第一〇一〇〇八一四二九C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四、總統府107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700140861號令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五、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貳、目的：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提供校園無性別歧視之學習及工作環境。

參、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肆、校園安全規劃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總務處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張貼於公佈欄於危險區域加強宣導。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等。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四、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伍、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一、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三、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一、本要點所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名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二、申請調查或檢舉程序與方式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關於行為人之調查權及懲處權之劃分與認定，依教育部訂頒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三、受理及調查處理之單位

(一)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為學務處生輔組。收件後，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事件管轄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本規定所舉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上述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二)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三) 學務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四、調查小組之組成

(一)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到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

(二)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三)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四) 學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五、通報義務

- (一)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向性平會及校安中心通報，並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苗栗縣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教育部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知悉至完成通報，均於 24 小時之內)。
- (二)通報時，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六、調查處理之原則

- (一)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二)學校在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應秉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四)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五)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六)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七)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八)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九)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十)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十一)學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二)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 (十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影響，亦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十四)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七、保密義務

- (一)學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 (三)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四)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 (五)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八、緊急處置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之必要，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記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輔導與轉介

學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必要之協助係指學校對於當事人應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
- (三)學業上之協助。
- (四)經濟上之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保護措施或協助。

倘若當事人表明僅願接受學校教學或輔導人員之輔導或協助時，渠等人員仍應知會學校性平會專責人員，由性平會專責人員告知相關法律規定與可協助處理之範疇(僅提供輔導或協助支持，不應涉及事件調查及認定事實)，以避免發生程序瑕疵及違法疑義。

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十、懲處、處置

- (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二)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三)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

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學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五)學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依下列規定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情節輕微者，學校得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得命行為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六)前款以外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學校得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並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相關處置。

(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十一、申復、救濟

(一)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於調查小組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輔導室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二)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三)學校輔導室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1. 輔導室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2.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3.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4.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5.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6.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7.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3. 私立學校職員：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4. 公私立學校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5. 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十二、事件及行為人資料之建檔

- (一)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屬實後，應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資料建檔，並由專責單位或人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 (二)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原始檔案應予以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1.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2.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3.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記錄。
 4. 因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5. 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6.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 (三)報告檔案應包括：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十三、通報與追蹤輔導

- (一)以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二)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並提供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三)前項通報之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間、態樣、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 (四)學校對行為人實施追蹤輔導，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柒、禁止報復之警示處理原則

- 一、當申請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階段，應避免申請人（當事人之相關）與行為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權利。

二、事件調查期間處理原則

- (一)確實執行申請人與行為人之不必要接觸。
- (二)被害人與行為人有權勢失衡時，應避免或調整權勢差距以保護弱勢一方。
- (三)行為人如為教師（職員、聘雇人員、工友）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三、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注意事項

- (一)對被害人應確實維護其身心之安全。
- (二)對行為人行為明確規範之。以避免對受害人造成二次傷害。
- (三)如有報復行為發生時，依其他關法令規定處理之。
- (四)所謂報復行為，包含運用語言、文字、暴力等手段，威嚇、傷害與該事件有關之人士。

捌、處理人員之迴避處理原則

- 一、處理案件時，處理人員（委員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關係人具有四等親內之血親、三等親內之姻親，或對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二、處理人員有應迴避之事由，而未自行迴避者，應由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之主席（或召集人）命其迴避。
- 三、因迴避而影響處理任務人力不足時，得另行遴聘人員，俾利處理調查任務。

玖、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教育部。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陳報教育部。

拾、執行本要點之經費，由學輔工作相關經費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壹拾壹、本要點經性平會議討論，提校務會議報告，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